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7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永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釋明請求金額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